

◆ 新闻快览 ◆



昨日,在北京市地铁6号线,工作人员对车厢座椅底部进行“光触媒”喷涂。

当日,北京地铁运营一分公司完成了北京地铁6号线64组列车“光触媒”施工,通过光触媒技术去除车辆异味,清洁车厢内空气,为乘客创造舒适、健康的出行环境。

〔新华社记者 张晨霖 摄〕



7月5日,在墨西哥中部墨西哥州图尔特佩克市,士兵在爆炸现场附近警戒。

图尔特佩克市一家烟花厂当天发生爆炸,已造成至少19人死亡,另有多人受伤。

〔新华社 发〕



7月5日,在伊拉克摩苏尔老城区,摩苏尔废墟尸骸发掘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在发掘现场工作。

伊拉克官员5日说,伊官方已从摩苏尔战火废墟下发掘出5228具尸骸,其中2658具为在战斗中丧生的平民,2570具属于极端组织“伊斯兰国”武装分子。

〔新华社 发〕

2018年国务院大督查全面启动

聚焦“三大攻坚战”“放管服”改革等重大政策措施落地生效

新华社北京7月6日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国务院近日发出通知,部署开展2018年国务院大督查。

通知指出,今年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各地区、各部门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

效。为进一步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按照李克强总理关于继续开展国务院大督查的批示精神,国务院决定对各地区、各部门工作开展一次大督查。

通知明确,这次大督查重点督查六个方面内容。一是打好三大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主要包括落实重大风险防范化解、精准扶贫、污染防治举措任务,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情况。二是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主要包括推动新旧动能转换,清理废止有悖于激励创新的陈规旧章、有碍于释放创新活力的繁文缛节,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各地推进双创的经验做法

和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探索等情况。三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主要包括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落实“五个为”和“六个一”要求,加快政府信息系统互联互通,落实国务院减税降费政策措施,推进网络提速降费,降低企业融资、用电、物流成本等情况。四是持续扩大内需,主要包括支持社会力量增加医疗、养老等服务供给,推动网购、快递健康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的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等情况。五是推进高水平开放,主要包括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扩大国际产能合作,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

理制度,全面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经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等情况。六是保障和改善民生,主要包括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去产能企业职工安置,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扩大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强化民生兜底保障等情况。

按照通知要求,7月初至8月初,各地区、各部门对照督查重点内容开展为期1个月的全面自查。从8月下旬开始,国务院将派出督查组,按照先地方后部门的顺序,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对31个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30个国务院部门、单位开展实地督查。根据督查结果,相应开展督查问责、督查激励工作。



施工车辆行驶在建设中的尉犁县至且末县的沙漠公路上(7月5日无人机拍摄)。

眼下,从新疆尉犁县至且末县的沙漠公路正加紧建设,施工进度顺利。这条沙漠公路全长300多公里,是穿越有“死亡之海”之称的塔克拉玛干沙漠的第三条交通要道。该公路于2017年10月开工,建成后将为地处偏远的且末县提供更为便利的出行条件。

〔新华社记者 胡虎虎 摄〕

泰国普吉翻船事故涉事中国游客仍有33人失联

据新华社泰国普吉7月6日电(记者 杨舟) 中国驻泰国宋卡总领馆6日通报,截至目前,泰国南部普吉海域翻船事故,船上127名中国游客中,16人死亡、33人失踪,另有78人获救,受伤游客已送当地医院治疗。

当地时间5日17时45分左右,两艘共载有127名中国游客的船只返回普吉岛途中,突遇特大

暴风雨发生倾覆。诺拉帕称,当时事故海域海浪高达5米。

此外,中国驻泰国宋卡总领馆在通报中说,事故发生后,驻泰国使领馆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机制。驻宋卡总领馆派工作组连夜赶赴现场,敦促泰有关部门全力搜救,慰问安抚受伤游客,组织志愿者教师和留学生赶赴医院为游客及家属提供

协助。

通报说,经协调,泰国海军、水警和旅游警察等相关部门紧急出动数艘救援船,直升机持续进行海上联合搜救,海事局、防灾减灾中心、游客协助中心及各大医院均参与救援工作。驻宋卡总领馆将做好后续处置工作,不放弃任何一丝搜救希望,全力以赴为中国游客及家属提供协助。

通报还说,目前,普吉、甲米、攀牙等泰南安达曼海域已进入雨季,天气多变,海风强劲,海浪汹涌,海况复杂,期间不适合乘船出海或下海游泳。驻宋卡总领馆提醒广大游客务必提高安全意识,事先了解天气海况,遇风高浪急等恶劣天气或海滩插有红旗警示时,切勿冒险下海或乘船出海,确保旅行安全。

大理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关于对大理市部分片区交通组织及临时占道停车泊位进行优化调整的公告

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大理市机动车保有量持续迅猛增长,道路交通通行压力剧增,静态交通供需矛盾也日益加剧。2017年3月,大理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按照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疏、堵”结合的原则,充分结合重点区域的交通通行实际,对下关城区、大理古城、创新工业园区的各主要城市主、次干道临时占道停车泊位进行了优化调整,各主(次)道路通行秩序得到了规范,同时也极大地缓解了部分区域“停车难”的问题。

结合一年来大理市城市交通的发展和道路通行状况的变化,大理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决定对部分片区交通组织及临时占道停车泊位再次进行优化调整(增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通组织优化

根据洱河北路城市综合管廊建设工程已基本完成的实际情况,恢复兴国路片区原有交通组织方式,具体如下:

1.通行组织

兴国路恢复由西向东单向通行,兴光巷恢复由东向西单向通行,下关八小后通道恢复由南向北单向通行,兴业巷双向通行。

2.停车组织

兴国路南侧设置临时停车泊位,兴光巷(下关八小后通道至人民北路段)北侧设置临时停车泊位,下关八小后通道东侧设置临时停车泊位,允许车辆在上述路段临时停车泊位内顺序、顺向单排停放;片区内其他区域禁止机动车停放。

二、停车组织优化

结合道路交通管理实际及部分道路实际通行状况,本次优化调整新增路内临时停车泊位的道路、数量(427个),具体如下:

1.下关城区南市区(45个)

正阳街北侧(20个)、启文街东侧(25个)

2.下关城区北市区(382个)

洱河北路(泰安桥-美登桥北侧、美登桥-黑龙桥南侧)(81个)、榆祥路(鹤庆路-榆华路东侧、榆华路-万花路西侧)(76个)、德化路上段南侧(鹤庆路-人民北路)(20个)、全民健身中心北门通道(兴盛北路-奥体中心水上栈道)南侧(15个)、花韵蓝山(世纪花园)小区门口通道东侧直停(60个)、水文路中段(鹤庆路-兴盛北路)双侧(50个)、普陀路中段(鹤庆路-兴盛北路)双侧(50个)、玉海豪庭小区门口(普陀

路-新四中)西侧(30个)。

3、2017年3月公告的占道停车泊位继续执行原公告内容及管理方式。

三、管理机构、依据

经市人民政府授权,下关镇人民政府、下关镇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大理同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占道停车收费管理人。

依据:大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实施大理市路内占道停车收费管理的相关事宜的批复》(大市政办法字批[2010]5号)、大理市人民政府交通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2016)1号〕、大理市下关镇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委托大理市下关镇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下关镇辖区内占道临时停车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关镇政专〔2016〕47号)。

四、收费许可、标准

1、上述临时占道停车泊位、停车场(库)的管理人,必须严格按照《大理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大理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市发改价[2010]89号)文件规定的许可范围及收费标准进行收费管理。

2、管理人应当按管理规范将收费标准

向社会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执法管理

(一)道路上严禁临时或长时间停放车辆(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施划的临时占道停车泊位以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停放车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视其具体违法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九十条、《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四十条、第七十九条第(九)、(十)、(十一)、(十二)项之规定,对违法车辆驾驶人(所有人)予以处罚。

(二)车辆在临时占道停车泊位内停放,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顺序、顺向、入位停放,严禁逆向停放、横(斜)向停放或将车身置于停车泊位标线以外。

(三)有下列情形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对车辆驾驶人(所有人)予以处罚:

1、虽在临时占道停车泊位设置的区域停放,但车身横(斜)向停放的,或者将车身置于停车泊位标线以外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九十条、《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四

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十六条第(七)项之规定,给予车辆驾驶人(所有人)罚款50元的处罚。

2、虽在临时占道停车泊位设置的区域停放,且车身置于停车泊位标线以内,但车辆属于逆向停放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九十条、《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给予车辆驾驶人(所有人)罚款50元的处罚。

3、同时具有上述两种情形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给予车辆驾驶人(所有人)罚款100元的处罚。

六、其他

(一)大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大理市道路交通通行状况和管理工作实际,可依法对临时占道停车泊位进行调整优化,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本《公告》自2018年7月10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大理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8年7月7日